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
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p> <p><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於上市後繼續委任主辦證券商之期間屆滿後，應另行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協助其蒐集主要營運地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處理相關重大訊息之公開。</p> <p>前項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若發現第一上市公司有未能依規定及時申報重大訊息之情事，應即時主動通知本公司。</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委任主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p>	<p>第六條之一</p> <p>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後繼續委任主辦證券商之期間屆滿後，應另行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協助其蒐集主要營運地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處理相關重大訊息之公開。</p> <p>前項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若發現第一上市公司有未能依規定及時申報重大訊息之情事，應即時主動通知本公司。</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u>於辦理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之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u>，委任主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p>	<p>一、為配合主辦證券商協助法遵作業，由上市掛牌期間持續保薦調整為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為期引致「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文字簡潔明確，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